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我們的發起人發起設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約56.11%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69%；如果完全行使超額配股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64%。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仍然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業務劃分與競爭

我們的主營業務專注於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我們亦銷售於金礦石冶煉過程中提取的其他金屬，如銀、銅、鐵、鉛及鋅。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黃金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99%以上。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銷售其他金屬僅從屬於我們的黃金礦業營運，不構成我們主營業務的一部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前身為山東省黃金工業總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72,618,000元。山東黃金集團是一家大型國有企業，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評為中國500強企業的第203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黃金集團(包含本集團)的綜合總資產達人民幣1,036億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出售黃金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5億元、人民幣23.2億元、人民幣23.2億元及人民幣6.1億元，而同期出售黃金產生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2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0.4億元。^{附註}

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33處於中國境內的金礦的探礦權，按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初步探明後報有關部門備案的黃金資源量總計約676.81噸；16處於中國境內的金礦探礦權，已探明黃金資源量總計約60.93噸(未計入已租賃予我們的一處探礦權)，佔本集團持有的黃金資源總額約69.6%。除所探測的資源不足或待政府批准整合的金礦的少數勘探許可證外，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持有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出售黃金產生的收益分別包含從外部採購黃金的約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0.5億元及人民幣0.5億元。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所有勘探及採礦權已根據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的股權託管框架協議進行託管安排。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轉讓探礦權及採礦權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託管目標清單的任何變動、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授予本公司的相關權利是否獲行使、擴界擴能的狀況(如適用)。山東黃金集團向我們轉讓探礦權及採礦權一般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展開，然而，由於在若干金礦探測的資源不足，是否轉讓該等金礦附屬的相應許可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按勘探結果決定。山東黃金集團持有的有關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劃分與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的探礦權及採礦權」一段。此外，山東黃金集團透過山金國際持有福克斯礦業公司(一家澳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及生產，股份代號：FML)的控制權益。福克斯礦業公司由山金國際持有約49.53%，且山金國際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約65%。

除上述未列入本集團的黃金礦業相關業務(「保留業務」)外，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亦從事以下業務：

- (a) 於中國及蒙古的其他金屬及有色金屬礦業業務；
- (b) 金融相關服務；
- (c) 房地產開發；
- (d) 一般服務，包括電力供應、後勤、物業經營及管理、運輸、度假村及配套娛樂設施；及
- (e) 投資持有其他業務。

儘管山東黃金集團從事的黃金礦業業務在一定程度上與我們的主營業務重合，我們認為山東黃金集團與本集團的競爭有限，主要因為：

- (a) 部分保留業務沒有被納入本集團主要是因為資源量未探明或很少及相關監管原因，所以目前並非是將該等保留業務納入本集團的適當時機。
- (b) 儘管在黃金礦業相關運營上有所重合，我們可以掌控本集團及山東黃金集團黃金礦業業務的核心運作。
- (c) 作為兼具貨幣、金融及商品屬性的貴金屬，黃金的特殊屬性有效減少了我們與山東黃金集團競爭的程度。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已採取充分手段和採用有效機制進一步劃分業務界限和減少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間的競爭，包括託管安排和收購保留業務的期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擁有逾100家附屬公司。以下所載為從事黃金礦業相關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及與其擁有的黃金探礦及採礦許可證相關的若干信息。

有關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持有的探礦權及採礦權詳情，請參閱本節「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的探礦權及採礦權」表格。

山金有色

山金有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億元，並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95.65%及濟南金穗金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35%。其主要從事地質探礦、開採和選冶。其主要與黃金礦業相關的附屬公司以及他們持有金礦勘探及開採權益信息如下：

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000萬元，目前由山金有色持有63%。其主要從事金礦勘探和黃金加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一處探礦權和一處採礦權。山東黃金集團計劃於有關當局批准擴界擴能的相關申請後將上述採礦權轉讓予本集團。

呼倫貝爾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億元，目前由山金有色持股75%，主要從事礦產資源的勘探、加工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一處勘探權，目前其項下金礦資源量並不明確。

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4億元，目前由山金有色持股70%。主要從事礦產資源的開採、加工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一處採礦權，而山東黃金集團計劃於有關擴界擴能的相關申請獲有關當局批准後將其轉讓予本集團。

山金資源開發

山金資源開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億元，目前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施工、工程地質及環境地質調查。其主要與黃金礦業相關的附屬公司信息如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億元，目前由山金資源開發持股52%，主要從事黃金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加工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一處探礦權、其項下金礦保有資源量較少。其亦擁有五處金礦探礦權，且其項下的金礦勘探過程尚未完成。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目前為由山金資源開發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固體礦產勘查、地質鑽探和工程測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山東省萊州市共擁有五處探礦權。其中剩餘探礦權項下金礦，「山東省萊州市西嶺村金礦勘探」擁有相對較大探明資源量，預計該探礦權將待勘探過程完成後對已探明資源量進行評估並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轉入本集團。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目前為山金資源開發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及其他固體礦產地質勘查、開發和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兩處探礦權，其金礦資源量目前尚不明確。

山東金地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8萬元，目前為山金資源開發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一處探礦權，其項下金礦的資源量尚不明確。

青海昆侖黃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其由山金資源開發持股46%，主要從事黃金冶煉和銷售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海昆侖黃金有限公司在青海省擁有從事黃金冶煉業務的冶煉廠(青海昆侖冶煉廠)。青海昆侖冶煉廠與山東冶煉廠所進行業務的區別請見本節下文。

青島黃金

青島黃金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2億元，目前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以及採礦企業經營管理。其附屬公司之一青島金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從事黃金礦業相關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青島金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200萬元，目前由青島黃金持股約62.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一處採礦權，該採礦權項下的金礦收入較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青島金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0.2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人民幣1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4.42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均不及本集團有關期間收入的1%。

金創集團

金創集團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8億元，二零一二年起成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目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股65%，其餘35%股份由蓬萊市國有資產管理局持有。其主要從事礦石浮選及金礦地下開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三處探礦權和兩處採礦權。山東黃金集團計劃於有關擴界擴能的相關申請獲有關當局批准後將上述探礦權轉讓予本集團。以下所載為其與黃金礦業相關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金創」)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9,600萬元，由金創集團持有約79.12%。其主要從事黃金和白銀的開採和選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六處探礦權及四處金礦採礦權。山東黃金集團計劃於有關擴界擴能的相關申請獲有關當局批准後將上述探礦權轉讓予本集團。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百萬元，為金創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開採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擁有兩處金礦探礦權及一處採礦權。此外，截至同日，金創集團的另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政和縣香爐坪礦業有限公司擁有一處探礦權。

山東金創金銀冶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由金創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金屬冶煉和加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金創金銀冶煉有限公司在山東省擁有從事黃金冶煉業務的冶煉廠(山東冶煉廠)。蓬萊冶煉廠與山東冶煉廠所進行業務的區別請見本章下文。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18萬元，於二零一二年成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及選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兩處探礦權及兩處採礦權。

山東盛大礦業有限公司(「盛大礦業」)

山東盛大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億元，目前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黃金及鐵勘探及選冶及主要資產位於山東省萊州市。由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已決定對盛大礦業進行戰略退出，相關退出手續正由相關部門審批中，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完成退出，因此盛大礦業未列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我們之間的託管範圍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兩處採礦權，目前均處於向山東黃金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轉讓的過程中，原因為該兩處採礦權所處礦區與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相同。山東黃金集團計劃重組相關採礦權並於其後轉讓予本集團。

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

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目前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地質勘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山東省萊州市南呂一欣木地區金礦勘探」勘探許可證，已初步探明金礦資源量為133.14噸(經參考中國採礦評估方法)，相對較大。預計該探礦權將於勘探過程完成後經評估及相關部門批准後轉讓予本集團。

萊州鑫源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萊州鑫源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5百萬元，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萊州魯地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萊州鑫源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擁有55%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萊州魯地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擁有一處探礦權。

山金國際

山金國際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其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股65%，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5%，其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諮詢服務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金國際持有福克斯礦業公司約49.53%的股權。福克斯礦業公司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FML)，成立於一九七八年八月。其總部位於澳洲珀斯市，主要從事黃金勘探與生產，主要資產位於西澳洲的庫爾加迪和拉佛頓地區。山金國際本身不直接持有任何金礦的探礦權或採礦權，且福克斯礦業公司的業務只在澳洲境內開展。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福克斯礦業公司的收益分別為2.50百萬澳元、2.06百萬澳元及1.59百萬澳元，而其虧損淨額分別為(2.83百萬)澳元、(3.18百萬)澳元及(4.81百萬)澳元。

山金金控

山金金控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目前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貴金屬銷售及回購，有色金屬及礦產資源銷售。

我們與山金資本管理在銷售自產黃金方面緊密合作。山金資本管理研究部門關注金價走勢，並與本公司交易部門定期溝通及就自產黃金制定交易計劃。本公司財務部門與山金資本管理共同負責自產黃金對沖交易的融資和監管工作。與本集團全送往山東冶煉廠的自產黃金的處理方式不同，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山東黃金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大部分的自產金根據《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自產黃金銷售管理辦法(試行)》(「**試行辦法**」)(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就管理黃金銷售所採納的內部辦法)由山金金控購買後委托本公司的交易部統一交易管理。本公司交易部門負責對銷售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自產黃金給予指示及進行特定交易，惟須在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交易決策委員會根據當時及估計的黃金價格預先授權的概約銷售量範圍內。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提供的該交易管理服務屬於股權託管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框架協議的一部分且無單獨收費。有關該託管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2. 股權託管框架協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買賣的山東黃金集團自產黃金分別為零、約0.96噸、約5.85噸及約0.71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買賣的山東黃金集團自產黃金為約3.462噸。^{附註}

山金金控下屬有兩家從事黃金銷售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山金金控(深圳)黃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控深圳」)和山金金控(上海)貴金屬投資有限公司(「金控上海」)。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金控上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59百萬元、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78.91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而金控上海於同期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0.42百萬元。金控深圳主要從事黃金投資、股權投資、工藝品和首飾銷售等，金控上海主要從事貴金屬投資和銷售。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金控深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百萬元，而金控深圳於同期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7,000元、人民幣(4百萬元)(虧損淨額)、人民幣92,000元及人民幣14,2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金金控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創黃金(上海)有限公司於上海黃金交易所維持交易席位，為其他第三方提供黃金銷售經紀服務。金創黃金(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金屬銷售的經紀服務。金創黃金(上海)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的經營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相當於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的不足1%。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的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亦直接擁有兩處金礦探礦權。租賃予本集團且其收益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焦家金礦探礦權，亦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根據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的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焦家金礦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5億元、人民幣20.4億元、人民幣20.3億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考慮到因地點偏僻而導致統一交易管理的運輸成本較高，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生產的黃金由其自行進行交易。除此之外，實施試行辦法後，於往績記錄期相關時間內，山東黃金集團的所有自產黃金均由本公司進行交易。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元及人民幣5.1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51%、4.17%、3.97%及3.58%。目前正整合深部及外圍的探礦權，並就擴界擴能申請新的採礦權證。山東黃金集團計劃於有關擴界擴能的相關申請獲有關當局批准後將焦家金礦的採礦權轉讓予本集團。該採礦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轉讓予本集團。有關焦家金礦採礦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獨立於山東黃金集團－經營獨立性」。

山東黃金集團轉讓相關探礦權及採礦權予本集團的估計時間乃經考慮以下情況後釐定：

- (1) 就擁有龐大礦產資源的礦區的探礦權而言，例如西嶺礦區及南呂－欣木礦區，該等探礦權將於探礦過程、探明資源量評估完成及相關當局批准後轉讓予本集團；
- (2) 就正進行擴界擴能的礦區的採礦權而言，山東黃金集團計劃於有關當局批准擴界擴能的相關申請後將該等採礦權轉讓予本集團；及
- (3) 就根據最近期評估釐定為並無重大資源的礦區的許可證而言，是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底之前轉讓相關許可證的決定取決於當時相關金礦的探礦結果。

就轉讓方法而言，本集團計劃主要以重要資產重組或私人配售方式將相關許可證由山東黃金集團轉讓予本集團。有關二零二零年之前預期轉讓予我們的採礦及勘探權，預期轉讓將透過行使我們有權獲得的相關權利進行，如根據本集團及山東黃金集團之間的不競爭承諾的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承諾」。

根據國有資產管理的相關監管條文，包括向上市公司轉讓探礦權及採礦權，轉讓價須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根據法律程序進行的估值結果而釐定。

本公司自山東黃金集團購買相關許可證的資金來源主要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債券及股本私募配售。

儘管向我們轉讓相關採礦及勘探權會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保留於所有情況下有關是否酌情接受轉讓的優先權。倘轉讓的條件已獲達成而我們決定於上市後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購買相關採礦及勘探權，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的探礦權及採礦權

採礦權

編號	採礦權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最近期評估日期的 礦產資源(黃金含量)	地點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 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本集團 的預測時間	礦界擴能的狀況
1.....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焦家金礦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合資格人士報告－AAI報告 2號礦場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合資格人士報告－AAI報告 2號礦場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詳情請 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合 資格人士報告－AAI報告2 號礦場	× (已租賃予本集團)	附註1(於完成擴界 擴能及與項目17的 探礦權合併後)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 底取得新採礦權*
2.....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 公司紅布礦區	山東天承礦業 有限公司	總資源及儲量：1.632噸	山東省萊州金城鎮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 源儲量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呈交至萊州市國土資源 局	√	附註1	不適用

* 根據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訂立有關焦家金礦採礦權的轉讓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的補充協議，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同意轉讓焦家金礦(包括其於轉讓時的所有資產、負債及人員)予我們。按焦家金礦淨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該轉讓的代價訂於人民幣196,809,000元。為確保我們於轉讓的條件獲達成前繼續經營焦家金礦的能力，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租用採礦權，為期15年(即於訂立租賃協議時的剩餘權限)。有關轉讓及其背景資料，請參閱工業務一我們的中國業務一我們的探礦及勘探許可證一租賃採礦許可證一節。預其該採礦權將連同重大資產重組或私募配售，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其他資產一併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轉讓予我們。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採礦權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最近期評估日期的 礦產資源(黃金含量)	地點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 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本集團 的預計時間	擴界擴能的狀況
3.....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總資源及儲量：1,495噸	山東省萊州金城鎮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呈交至萊州市國土資源局	√	附註1	不適用
4.....	山東盛大礦業有限公司馬塘礦區	山東盛大礦業有限公司	總儲量及資源：0.885噸	山東省萊州金城鎮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呈交至萊州市國土資源局	√	附註1(與項目21的 探礦權合併後)	不適用
5.....	山東盛大礦業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	山東盛大礦業有限公司	總儲量及資源：1,039噸	山東省萊州金城鎮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呈交至萊州市國土資源局	√	附註1(與項目21的 探礦權合併後)	不適用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探礦權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最近期評估日期的 礦產資源(黃金含量)	地點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 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本集團 的預期時間	擴界擴能的狀況
6.....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	金創集團	總儲量及資源：4,640噸	山東省蓬萊大柳行鎮燕山區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呈交至蓬萊市國土資源局	√	附註1*	正在重建及擴充，以待有關當局驗收後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

* 該等探礦權項下的金礦正在興建且並未開始生產。轉讓該等探礦權僅可於開始生產後最少一年後進行。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採礦權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最近期評估日期的 礦產資源(黃金含量)	地點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 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本集團 的預測時間	擴界擴能的狀況
7.....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 有限公司奄口礦區	金創集團	總資源及儲量：6.315噸	山東省蓬萊大柳行鎮奄口區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 源儲量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呈交至煙台市國土資 源局	√	附註1*	正在重建及擴充， 以待有關當局驗收 後申請安全生產許 可證
8.....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 公司上口王李金礦區	金創	總資源及儲量：3.939噸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儲 量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呈交至蓬萊市國土資源局	√	附註1	正在重建及擴充， 以待有關當局驗收 後申請安全生產許 可證

* 該等採礦權項下的金礦正在興建且並未開始生產。轉讓該等採礦權僅可於開始生產後最少一年後進行。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採礦權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最近期評估日期的 礦產資源(黃金含量)	地點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 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本集團 的預測時間	擴界擴能的狀況
9.....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黑金頂礦區	金創	總資源及儲量：1,712噸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呈交至蓬萊市國土資源局	√	附註1	正在重建及擴充，以待有關當局驗收後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
10.....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黑鼠溝礦區	金創	總資源及儲量：8,300噸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呈交至煙台市國土資源局	√	附註1	不適用
11.....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齊溝一分礦區	金創	總資源及儲量：2,500噸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資源儲量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呈交至蓬萊市國土資源局	√	附註1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取得新採礦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採礦權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最近期評估日期的 礦產資源(黃金含量)	地點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 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本集團 的預測時間	擴界擴能的狀況
12.....	青島金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金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資源及儲量：5.718噸	山東省平度市舊店鎮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	√	附註1	正就擴能申請新的 安全生產許可證
13.....	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樂東縣抱倫金礦	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總資源及儲量：7.330噸	海南省樂東縣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儲 量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呈交至海南省樂東縣國土資 源局	√	附註1	正在擴界擴能
14.....	高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高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總資源及儲量：11.239噸	河南省洛陽高縣大章鄉鎮 水溝村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動態儲 量監測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呈交至河南省洛陽市國 土資源局	√	附註1	正就擴能申請新的 安全生產許可證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探礦權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最近期評估日期的 礦產資源(黃金含量)	地點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 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本集團 的預測時間	擴界擴能的狀況
15.....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 礦業有限公司 大藥坑金礦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 業有限公司	總資源儲量：1.740噸	福建省政和縣星溪鄉鎮大藥 坑村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儲量報 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呈交 至福建省政和縣國土資源局	√	附註1	不適用
16.....	青海山金礦業 有限公司都蘭縣 果洛龍窪金礦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 司	總資源及儲量：2.445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儲量報 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呈 交至青海省海西州國土資源 局	√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1：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開始。

附註2：由於現時探明的資源並不重大，是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底之前轉讓該等許可證的決定取決於當時之探礦結果。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探礦權

編號	探礦權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最近期評估日期的 礦產資源(黃金含量)	地點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 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本集團 的預測時間	擴界擴能的狀況
17.....	山東省萊州市焦家 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 勘探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資源：15.19噸	山東省萊州	已就儲量申請探礦權。有關 擴界擴能的相關材料已呈交 予有關當局	× (正與項目1的探 礦權合併)	附註1 (於完成擴界 擴能及與項目1的探 礦權合併後)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 年底前完成*
18.....	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 金礦區西部外圍勘探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尚未探明	山東省萊州三山島	詳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 月呈交	× (欠缺資源)	附註2	不適用
19.....	山東省萊州市東季一 南呂地區金礦普查	萊州魯地礦業投資開 發有限公司	資源：85.54噸	山東省萊州金城鎮	相關的環境報告已完成編製 並有待審閱	√ (將於上市前計入 二零一八年)	待收到探礦權及其 他許可證後於二零 二二年底前決定是 否轉讓	不適用

* 於焦家金礦的探礦權整合完成後，預期有關勘探權將連同重大資產重組或私募配售，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其他資產一併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轉讓予我們。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探礦權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最近期評估日期的 礦產資源(黃金含量)	地點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 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本集團 的預測時間	擴界擴能的狀況
20.....	山東省萊州市紅布 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 勘探	山東天承礦業 有限公司	資源：19.37噸	山東省萊州金城鎮紅布村以 東	正在勘探	√	附註1	不適用
21.....	山東省萊州市馬塘 二礦區深部及外圍 金礦勘探	山東天承礦業 有限公司	尚未探明	山東省萊州金城鎮馬塘村以 東	普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 月呈交	√	附註1	不適用
22.....	山東省萊州市倉上一 潘家屋子地區金礦 勘探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 勘查有限公司	資源：1.01噸	山東省萊州三山島	地質勘探概要報告已分別於 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七 年十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探礦權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最近期評估日期的 礦產資源(黃金含量)	地點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 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本集團 的預測時間	擴界擴能的狀況
23.....	山東省萊州市留村 金礦中深部詳查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 勘查有限公司	資源：2.00噸	山東省萊州虎頭崖鎮	資源儲量報告已於二零一六 年四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24.....	山東省萊州市趙家 金礦詳查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 勘查有限公司	尚未探明	山東省萊州平里店鎮	勘探概要報告已於二零一六 年十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25.....	山東省萊州市 上馬家金礦詳查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 勘查有限公司	附註3	山東省萊州柞村鎮	詳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26.....	山東省萊州市 西嶺村金礦勘探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 勘查有限公司	資源：382.58噸	山東省萊州三山島	詳查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呈交	√	附註1	不適用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探礦權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最近期評估日期的 礦產資源(黃金含量)	地點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 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本集團 的預測時間	擴界擴能的狀況
27.....	山東省萊州市南呂一 欣木地區金礦勘探	山東萊州魯地金礦 有限公司	資源：133.14噸	山東省萊州金城鎮、朱橋鎮	勘探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 月呈交	√	附註1	不適用
28.....	山東省萊州市大尹家 礦區金礦詳查	山東金地礦業 有限公司	尚未探明	山東省萊州平里店鎮、朱橋 鎮	勘探概要報告已於二零一六 年十一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29.....	山東省蓬萊市磁山 礦區金礦勘探	金創集團	尚未探明	山東省蓬萊大柳行鎮土屋村 以東	詳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 月呈交	√	附註1	不適用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探礦權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最近期評估日期的 礦產資源(黃金含量)	地點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 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本集團 的預測時間	擴界擴能的狀況
30.....	山東省蓬萊市上嵐子 礦區金礦詳查	金創集團	資源：5.25噸	山東省蓬萊市柳行鎮燕子芥 村	詳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 月呈交	√	附註1	不適用
31.....	山東省蓬萊市土屋 金礦區深部金礦詳查	金創集團	附註3	山東省蓬萊市土屋村以西	詳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 月呈交	√	附註1	不適用
32.....	山東省蓬萊市大寧家 金礦詳查	金創	尚未探明	山東省蓬萊市小門家鎮	探礦概要報告預期將於二零 一八年七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33.....	山東省蓬萊市杏呂家 地區金礦詳查	金創	尚未探明	山東省蓬萊市南王街道	探礦概要報告預期將於二零 一八年七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探礦權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最近期評估日期的 礦產資源(黃金含量)	地點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 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本集團 的預測時間	擴界擴能的狀況
34.....	山東省蓬萊市隋家窪 地區金礦詳查	金創	尚未探明	山東省蓬萊小門家鎮	探礦概要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35.....	山東省蓬萊市孫家溝 金礦詳查	金創	尚未探明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探礦概要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36.....	山東省蓬萊市齊溝 一分礦區深部及 外圍金礦勘探	金創	附註3	山東省蓬萊小門家鎮	資源儲量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呈交	√	附註2	正在與項目日11的探礦權合併。預期新的探礦權將於二零一九年發出。
37.....	山東省蓬萊市黑嵐溝 金礦深部及外圍詳查	金創	尚未探明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正編製詳查報告	√	附註1	不適用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探礦權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最近期評估日期的 礦產資源(黃金含量)	地點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 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本集團 的預測時間	礦界擴能的狀況
38.....	海南省樂東縣地倫 金礦詳查(保留)	海南山金礦業 有限公司	資源：10.04噸	海南省樂東縣地倫鎮高嶺	詳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 月呈交	√	附註1	正在與項目13的探 礦權合併。預期新 的探礦權將於二零 一八年底前發出
39.....	內蒙古呼倫貝爾鄂倫 春自治旗伊山林場金 礦詳查	呼倫貝爾山金礦業有 限公司	尚未探明	內蒙古呼倫貝爾鄂倫春自治 旗阿里河鎮	詳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 該等探礦權項下的金礦並無營運超過四年。由於舊許可證已屆滿，已申請新探礦權。轉讓該等探礦權的狀況受限於(1)取得重續探礦權；(2)向當局呈交最新探礦報告；(3)已支付相關探礦及探礦權費用，並已完成最低探礦開支及支持文件；及(4)已呈交有關探礦權的估值報告並取得有關當局確認估值結果。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探礦權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最近期評估日期的 礦產資源(黃金含量)	地點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 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本集團 的預測時間	擴界擴能的狀況
40.....	福建省政和縣香爐坪礦區銀(金)礦詳查	福建省政和縣香爐坪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福建省政和縣澄源鄉澄源村	詳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41.....	福建省政和縣大藥坑礦區金礦外圍地質詳查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	尚未探明	福建省政和縣星溪鄉大藥坑村	不適用	√	附註1	不適用
42.....	福建省政和縣大藥坑礦區金礦深部詳查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	尚未探明	福建省政和縣星溪鄉大藥坑村	不適用	√	附註1	不適用
43.....	青海省都蘭縣阿斯哈(可熱)地區金礦普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資源: 2.27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普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探礦權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最近期評估日期的 礦產資源(黃金含量)	地點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 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本集團 的預測時間	擴界擴能的狀況
44.....	青海省都蘭縣瓦勒尕 金礦普查	青海山金礦業 有限公司	資源：2.78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普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45.....	青海省都蘭縣達裡 吉格塘地區金礦普查	青海山金礦業 有限公司	尚未探明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普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 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46.....	青海省都蘭縣果洛龍 窪金礦詳查	青海山金礦業 有限公司	資源：12.94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詳查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 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47.....	青海省都蘭縣拔納格 金礦普查	青海山金礦業 有限公司	資源：1.67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普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48.....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 勝利溝金礦詳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 勘查有限公司	附註3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普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編號	探礦權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根據最近期評估日期的 礦產資源(黃金含量)	地點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 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本集團 的預期時間	擴界擴能的狀況
49.....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 紅燈溝西金礦普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 勘查有限公司	尚未探明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普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 月呈交	√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1：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開始轉讓程序。

附註2：由於最近期評估的資源並不重大，是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底之前轉讓相關許可證的決定取決於當時的探礦結果。

附註3：根據最近期評估，探明或報告資源相等或少於1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間的競爭很少主要是因為：

- (1) 部分保留業務沒有被納入本集團主要是因為資源量未探明或很少及相關監管原因，所以目前並非是將該等保留業務納入本集團的適當時機。

我們相信目前並非是將若干保留業務納入本集團的適當時機是因為：

- 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持有的探礦權項下的部分金礦目前仍處於勘探過程中，該等探礦權下的金礦黃金資源量尚不明確或很少；
- 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持有的採礦權項下部分金礦的保有資源量較少；
- 部分探礦權和採礦權正在申請擴界擴能中，所以直至相關機構頒發新證之前都無法轉讓；
- 從中國監管角度來看，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16修訂)》規定到(其中包括)，中國上市公司在重大資產重組過程中應考慮到公平價值、資產權證以及轉讓或交付的資產是否存在法律障礙。由於山東黃金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持有的部分探礦權及採礦權待授出及／或收購該等探礦權及採礦權不符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該等探礦權及採礦權或不適合於現階段轉讓予我們；
- 福克斯礦業公司已停產並自二零一三年起處於虧損狀態，我們目前暫無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澳洲；及
- 山東黃金集團附屬公司山金國際或會於境外直接或間接持有一些從事黃金礦業業務的公司。除於福克斯礦業公司的權益外，其餘均為少數及被動投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不會參與該等公司的經營和管理。

- (2) 儘管在黃金礦業相關運營上有所重合，我們可以掌控本集團及山東黃金集團黃金礦業業務的核心運作。

我們可以掌控本集團及山東黃金集團黃金礦業業務的核心運作，並且在我們的黃金礦業運營中不會依賴山東黃金集團。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冶煉和精煉：**本集團和山東黃金集團都擁有冶煉能力，但只有本集團擁有精煉能力。山東黃金集團在山東省和青海省擁有自己的冶煉廠（「蓬萊冶煉廠」和「青海昆侖冶煉廠」），主要對外提供合質金冶煉服務。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冶煉公司作為山東黃金集團（包括本集團）內唯一有資質向上海黃金交易所提供標準金的冶煉廠向本集團及山東黃金集團提供冶煉服務及標準金的精煉服務。山東冶煉廠現有的冶煉及精煉服務足夠滿足本集團、山東黃金集團的業務需求，並且會出現短缺時優先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 **黃金銷售：**本公司交易部門負責對銷售山東黃金集團（不包括本集團）自產黃金給予指示及進行特定交易，惟須經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交易決策委員會最終批准。從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山東黃金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大部分的自產金由山金金控購買後委託本公司的交易部統一交易管理。儘管山金金控的附屬公司金控深圳和金控上海亦從事小金錠和其他投資類黃金產品的銷售，其客戶並不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重合。

(3) 黃金作為兼具貨幣、金融及商品屬性的貴金屬，有效減少了我們與山東黃金集團競爭的程度。

我們與山東黃金集團的共同產品都為黃金，而有關黃金為兼具貨幣、金融及商品屬性的貴金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黃金需求強勁，國內金礦產量遠遠不足以滿足消費者的黃金總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礦山產量為426.1噸，而中國黃金消耗需求量則為1,089.1噸。因此，中國黃金生產和銷售企業之間的競爭並不激烈，原因為市場需求遠遠超過供應。

就目標客戶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上海黃金交易所一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上銷售的黃金收入佔我們黃金銷售總額的比例約為95.5%、78.4%、72.8%及64.6%。本集團和山東黃金集團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各自擁有交易席位，由於黃金交易的稀缺性和高流通性，我們從未遇到過無法向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其他客戶銷售黃金產品的情形。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的黃金分別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7.54噸、7.70噸、8.83噸及2.01噸，而本集團向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的黃金分別為155.75噸、142.47噸、134.67噸及32.83噸。鑒於同期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黃金總量約為7.32千噸、5.20千噸、3.83千噸及1.04千噸，遠超過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我們的銷售量，由此，我們相信我們在銷售黃金方面不會與山東黃金集團競爭。

就定價而言，對於出售給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標準金錠，根據當時的市場黃金價格，其亦在由上海黃金交易所運營的開放市場平台上進行交易。其他黃金產品參考當時的黃金價格進行交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黃金價格緊跟全球黃金價格，惟其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和政治環境。本公司認為，市場參與者很難預測(及遑論控制)售予其他市場參與者或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產品價格。

(4) 我們已採取充分手段和採用有效機制進一步劃分業務界限和減少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間的競爭，包括託管安排和收購保留業務的期權。

為進一步劃分業務界限和減少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間的競爭，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曾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簽署過多份託管協議。我們將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簽署一份股權託管框架協議，根據該份協議，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其部分於中國境內主營(或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黃金礦業、有色金屬礦業或其他礦業相關運營的附屬公司以股權託管的方式託管予我們進行經營和管理。有關託管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於簽署上述託管安排後，大部分保留業務的經營管理將由我們託管。
- 為綜合管控我們的礦業業務和更好地管理託管目標，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成立了齊魯礦業事業部、中華礦業事業部和資源勘查事業部。齊魯礦業事業部主要負責我們和山東黃金集團於山東省內的礦業經營管理，中華礦業事業部主要負責中國境內山東省外的業務管理，資源勘查事業部主要負責管理山東黃金集團旗下主要從事地質勘探業務的公司(包括本集團)。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齊魯礦業事業部、中華礦業事業部及資源勘查事業部對託管目標進行全面的經營管理，主要包括：
 - (a) 制定有關年度生產及營運、資本開支及重大建設項目的規劃；
 - (b) 每月對生產及營運表現進行全面管理及評估，監管及評估年度規劃的實施情況；
 - (c) 制定年度及每月採購及銷售計劃並管理採購及銷售過程中的關鍵程序；及
 - (d) 就委聘託管目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提供意見，並對僱員表現進行評估。
-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零零七年二月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分別向本公司出具了多份不競爭承諾函。為進一步規範H股上市後本集團和山東黃金集團間的業務劃分，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以我們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承諾函》。詳情請參見下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承諾」。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部分董事在山東黃金集團兼任若干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以外（詳情請見本章節「管理獨立性」部分），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承諾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曾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本公司作出非競爭承諾。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於H股上市後與山東黃金集團的業務劃分，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以我們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承諾函》。根據該《不競爭承諾函》，除保留業務及在《不競爭承諾函》中的約定外，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諾：

- (a)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任何其作為控股股東持有權益的實體（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本集團成員外）（「受控制實體」）目前均沒有且不會從事黃金礦業；
- (b)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不會於黃金礦業方面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促使所有受控制實體不會在黃金礦業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及
- (d)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受控制實體均不會對與競爭商機進行投資，該等商機與黃金礦業相關，並且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一家受控制實體對該等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的機會進行投資或以任何形式獲得其權益（「**競爭商機**」），或另外收購任何人或資產的權益，如果該等人或資產構成其在黃金礦業中運營的或持有黃金礦業資產的重大部分。

競爭商機的選擇權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在《不競爭承諾函》中承諾：

- (a) 如果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任何受控制實體（視乎情況而定）認定一個競爭商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任何受控制實體（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於獲得該競爭商機的任何確實的權利或權益之前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商機合理所需的所有信息。在收到有關通知及所有相關資料後，本公司有權為其本身利益爭取競爭商機，而我們的獨立董事（定義如下）須於30個營業日內作出是否爭取有關商機的決策。倘本公司決定不爭取競爭商機或因其他原因未有回應有關通知，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任何受控制實體（視情況而定）可繼續爭取競爭商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盡力促使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有關商機；及
- (b)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促使受控制實體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向本公司提呈競爭商機。

認購期權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在《不競爭承諾函》中承諾其將授予本公司一項認購期權以按公平合理及雙方同意的價格購買未被本公司持有並將繼續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任何受控制實體持有的競爭商機（「**相關權益**」）和保留業務的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受制於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與有關權益及保留業務有關的任何股東協議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享有從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受控制實體購買相關探礦權及採礦權的權利。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應及／或促使受控制實體勤勉地解決若干保留業務裡礦山的權證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探礦權、採礦權及物業），本公司將在決定行使認購期權後對該等權益進行估值並且協商決定轉讓價格以及其他轉讓條件。

優先購買權

如果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受控制實體(視情況而定)希望向已經提出要約或建議購買有關權益及保留業務的任何一方出售該有關權益及保留業務的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受制於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與有關權益及保留業務有關的任何股東協議和公司章程：

- (a)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應或應促使受控制實體(如適用)首先發出書面通知(「**優先購買通知**」)；
- (b) 優先購買通知應就有關權益及保留業務注明發售價或建議買價(「**發售價**」)，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對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是或可能是必需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對本公司考慮是否收購有關權益及保留業務合理所需的所有信息；及
- (c) 在自優先購買權發出之日起計二十一個營業日(「**優先購買期間**」)內，本公司應有權在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受控制實體(如適用)發出按發行價行使收購有關權益及保留業務之權利的書面通知(「**購買通知**」)後收購有關權益及保留業務。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發出購買通知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受控制實體(如適用)應有義務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或促成出售，而本公司應有義務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購買有關權益及保留業務。

如果本公司在優先購買期間內決定不購買有關權益或保留業務或未能發出購買通知，山東黃金集團或受控制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向優先購買通知中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出售該有關權益及保留業務，條件是上述出售須於優先購買期間期滿後八十個營業日內簽署協議，而該出售的條款(包括價格)均不得優於優先購買通知所述的條款。如簽署協議後交易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代價的調整)，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受控制實體(視情況而定)須重新獲得本公司的批准。

通過股權託管框架協議下作出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2.股權託管框架協議**」章節)，我們將能夠緊密監視除外業務的表現，以此更好地判斷我們是否應該收購該等黃金礦業相關業務或確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出售其在該等業務中權益的意向。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除同時在山東黃金集團擔任董事及高管的董事外)(「獨立董事」)將有責任審閱並考慮是否行使上述購買有關權益、保留業務或競爭商機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名獨立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湯琦先生、高永濤先生、許穎女士及盧斌先生。

儘管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了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函》的條款：

- (a)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可以保留現已經營或投資的保留業務；及
- (b)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受控制實體可以：
 - (i) 持有任何從事或參與黃金礦業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對其享有權益，條件是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在一家公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任何受控制實體對該公司的總持股量不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並且進一步的條件是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股東對該上市公司持有較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任何受控制實體的總持股量多的股份；
 - (ii) 在本集團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
 - (iii) 依據《不競爭承諾函》購買和持有競爭商機。

根據不競爭承諾，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獲准保留保留業務，同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不與本公司在黃金礦業直接或間接競爭並將促使所有受控制實體不會如此競爭。本公司認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作為 Focus Materials Limited 單一最大控股股東，通過行使福克斯礦業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如適當)的投票權，致力促使福克斯礦業公司不會在本集團經營其黃金礦業所在的地區從事黃金礦業，以避免與本集團競爭。

山東黃金集團的進一步承諾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進一步承諾：

- (a) 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要求的情況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向獨立董事提供並促使受控制實體(如本公司要求)向其提供所有所需信息，以審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受控制實體是否已遵守並執行《不競爭承諾函》，以及審閱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任何受控制實體持有的黃金礦業業務的表現；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函》而向本公司並促使受控制實體(如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便本公司在持續披露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上述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及
- (c)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並將促使受控制實體(如本公司要求)在本公司的年報中作出聲明,向本公司及其獨立董事確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受控制實體(視情況而定)遵守《不競爭承諾函》,包括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受控制實體(視情況而定)已就挑選任何競爭商機向本集團提供優先權。

終止

根據《不競爭承諾函》,不競爭期間將於本公司H股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直至下列事件發生較早之日結束:

- (a)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停止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
- (b) 本公司H股股票停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考慮到(i)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已將大部分保留業務的經營及管理託管予本公司,(ii)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承擔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以及授予本公司有關保留業務、有關權益及競爭商機的認購期權和優先購買權,及(iii)為監督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對《不競爭承諾函》的遵守情況而制定的詳細機制,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公司已經採取了所有適當和足夠的措施,已減少山東黃金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的競爭;(ii)即使在最壞的情況下,部分於第253d頁至第253t頁所載的勘探及採礦權於二零二零年仍未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之間的競爭將不致極為激烈,原因為根據有關權限的金礦將由我們妥為管理。

獨立於山東黃金集團

鑒於以下各項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山東黃金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足夠資金、資產、設備、技術和人力資源。除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租賃的焦家金礦採礦權外，我們擁有或正在辦理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重要權證及許可。有關我們證書及許可證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我們擁有使用目前經營業務涉及的所有重要專利的所有權或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我們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簽訂了兩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將若干中國商標以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的總代價和1個正於香港申請註冊的商標以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代價授予我們使用，為期十年。有關上述標誌於香港的商標註冊申請經已完成。有關專利和被授權商標的具體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山東黃金集團作為本集團可靠及穩定的供應商，以合理價格並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可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及相關服務，因此我們與山東黃金集團簽訂有多份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簽訂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以監管有關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除部分對地理位置或供應資質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及服務，如供電服務外，我們均可以輕鬆在市場上找到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提供目前由山東黃金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由於我們的礦區大多位置較為偏僻，從事供電服務需要獲得國家許可，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黃金電力公司持有該項許可且在我們經營的部分礦區已經鋪設有完善的供電網路，因此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會依據市場公允價格向山東黃金集團購買山東省招萊地區的供電服務。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向山東黃金集團購買供電服務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且至今未有任何跡象預示將來山東黃金集團可能會單方面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

綜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山東黃金集團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和內控等職能。我們能夠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已建立了獨立審計制度、標準財會制度和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度。此外，我們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未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不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五年期公司債券，金額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指定為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已為債券發行提供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我們相信提早解除上述擔保將不具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已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成立一間中國財務公司(山金集團財務)，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70%及本公司擁有30%。山金集團財務的資金主要來源來自註冊成立後的註冊資本及存款。所有存款將由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吸收。視乎資金流動情況，山金集團財務亦將利用低成本及短期融資(如再貼現和融資公司間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金集團財務向我們提供「關連交易」所載的一系列財務服務。其中，我們擁有與山金集團財務的總額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之十項未償還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日期	借款方	貸款方	擔保 方式	貸款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利率	貸款 年限	借款用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中寶礦業	山金集團財務	信用	20	4.35%	1年	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柴胡欄子黃金	山金集團財務	信用	9.8	4.35%	1年	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柴胡欄子黃金	山金集團財務	信用	4.2	4.35%	1年	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柴胡欄子黃金	山金集團財務	信用	4.2	4.35%	1年	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柴胡欄子黃金	山金集團財務	信用	9.6	4.35%	1年	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柴胡欄子黃金	山金集團財務	信用	9.8	4.35%	1年	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柴胡欄子黃金	山金集團財務	信用	3	4.35%	1年	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鑫匯礦業	山金集團財務	信用	30	4.35%	1年	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鑫匯礦業	山金集團財務	信用	16	4.35%	1年	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柴胡欄子黃金	山金集團財務	信用	6	4.35%	1年	營運資金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山金集團財務向我們提供的貸款涉及的利率相比於同期市場利率較低，拆借金額較小及期限較短，因此保留該等短期財務服務更有利於我們的生產經營，且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產生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之間概無其他尚未清償之借貸。

我們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且我們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無須依賴山東黃金集團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或抵押。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沒有依靠山東黃金集團的任何幫助、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商業銀行獲得兩筆總額為人民幣11億元的信貸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動用獨立信貸融資足以補足山東黃金集團就本公司的企業債券及上述來自山金集團財務的未償還貸款提供的擔保。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總體－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具體而言，我們已經與相關中國商業銀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能夠按照有競爭力的條款從該等商業銀行取得銀行授信，從而提供我們的業務和發展所需的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上市後在未有山東黃金集團的擔保及抵押的情況下以相若條款從商業銀行取得新融資及延長現有融資。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山東黃金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提供的財務服務並無影響我們對山東黃金集團的財務獨立性，且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山東黃金集團運作。

管理獨立性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所擔任主要職務的概要。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在山東黃金集團擔任的職務
李國紅先生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總經理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金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在山東黃金集團擔任的職務
		山東黃金金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培月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財務負責人	無
湯琦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無
陳道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董事、總法律顧問 山金北京董事長
		山東黃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董事 青島黃金培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汪曉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會計師及 財務部經理 山金集團財務董事長
李小平先生	監事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黨委常委
劉汝軍先生	監事	無
段慧潔女士	監事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董事
李濤先生	高級管理層	金創集團董事長
何吉平先生	高級管理層	山金北京董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和山東黃金集團由不同的管理團隊負責各自公司日常事務管理。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充分的管理經驗和行業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正常履行其職能。我們相信董事、監事和高管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本公司的經營管理能夠保持對山東黃金集團的獨立性，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財務主管王培月先生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湯琦先生在山東黃金集團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能夠付出充足的時間和精力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公司的董事長李國紅先生亦在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總經理，在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職務，主要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本公司總體發展戰略、公司經營策略的制訂等重大事項的決策，而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 (b)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遵循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公司內控及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所載的關連交易制度亦作出了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如果發生利益衝突，例如在對有關與山東黃金集團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審議時，與山東黃金集團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將回避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避免決策過程中發生利益衝突的條文，包括(a)倘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而且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及(b)董事應根據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需要回避的情形回避表決；
- (d) 在山東黃金集團擔任職務的董事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本公司總體戰略發展、公司經營策略的制訂等重大事項的決策。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的主要人員由執行董事和一批經驗豐富並且在本集團長期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構成；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管成員均無在山東黃金集團持有任何股權；及
- (f) 本公司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應當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本身的管理團隊，能夠保持本公司獨立於山東黃金集團，以支持本集團的獨立運營。